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虎簡聲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蘇進財

相　對　人　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長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由本院以110年度司執字第30326號受理執行中，聲請人業經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若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必將受難予彌補之損害，為此願供擔保，請求於該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有明文規定。又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由，聲請停止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0326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本院按聲請人雖僅於聲請狀載明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之執行事件為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0326號」，惟經調取該執行事件卷宗，查得債務人同為本件聲請人之「110年度司執字第37045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已併入主執行即「110年度司執字第30326號」執行事件，是本件聲請人應有併予聲請停止上開二件執行事件（下分稱系爭30326號執行事件、系爭37045號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意，本院遂一併審查其聲請停止執行有無理由。經查：

㈠聲請人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核發之110年度司票字第407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407號本票裁定）內所載發票日民國91年11月5日、面額新臺幣95萬元、到期日109年2月1日、票據號碼TH023053號之本票係遭偽造、變造為由，遂於收受系爭407號本票裁定20日內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訟，現由本院以110年度虎簡字第209號事件繫屬中，相對人則持系爭407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由本院以系爭37045號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0年11月4日併入系爭30326號執行事件等情，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0年度虎簡字第209號民事卷宗、系爭37045號及系爭30326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是聲請人既已就相對人所持系爭407號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於法定期間內向本院提起本票偽造、變造之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現為本院繫屬審理中，則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只需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證明已提起此確認訴訟，執行法院審查後即應停止系爭37045號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無再向民事法院聲請裁定停止併案之系爭37045號執行事件之必要。故聲請人此部分聲請，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至於相對人持執行名義即本院92年度票字第675號本票裁定換發之110年度司執字第29344號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之系爭30326號執行事件，聲請人迄未對相對人提起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異議或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何

訴訟繫屬於本院，有索引卡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故聲請人就系爭30326號執行事件停止執行之聲請，顯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亦未能准許。

㈢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停止主執行即系爭30326號執行事件（包含併案之系爭37045號執行事件），並無所據，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黃麗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曾鈺仁